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5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发展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1〕29号），现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9万元（总金额391万元，安建财〔2021〕28号已下达332万元）。收入列2021年收入预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年终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



持不变。县区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区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要认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，要及时分解预算指标、拨付资金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绩效目标表 (2021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实施期限	2021年		
资金金额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606万元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319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目标1: 继续抓好畜牧产业的发展, 坚持生猪调出大县生猪产业发展, 巩固生猪发展大县及生猪调出大县, 使生猪近三年平均存栏量保持在36万头以上。 目标2: 认真做好春、秋季动物防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, 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平稳发展。 目标3: 继续实行生猪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政策, 继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, 用于生猪(畜禽)产业发展, 同时与精准扶贫相结合, 紧密围绕精准脱贫开展畜牧业产业发展。 目标4: 大力开展养殖场粪污治理,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 用于养殖场养殖大户禽畜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或改造升级。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猪调出量	≥260万头	
				生猪出栏量	≥380万头	
				生猪存栏量	≥258万头	
				新建、改扩建猪舍养殖场面积	≥18万平方米	
				质量指标	调出合格率	100%
					出栏合格率	100%
					存栏合格率	100%
	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(社、户)全年产值	≥80亿元
				社会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(社、户)发展带动农户数量	≥2万人
				生态效益指标	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	≥95%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养殖场(社、户)满意度	≥95%		

备注: 财政部分两次共计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2606万元, 其中: 2020年提前下达2021年资金2213万元, 2021年追加下达393万元。本次下达中央直达资金(非省级统筹奖励资金) 319万元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